**滨江区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

**及2019年财政预算**

**（草案）**

**滨江区财政局**

**2019年1月**

**滨江区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

**情况及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

**（草案）**

**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执行**

完成财政总收入322.81亿元，比上年（下同）增长12.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4.86亿元，完成预期的103%，增长15.4%，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51.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一）：

1、增值税（50%部分）61.75亿元，为预期的125.7%，增长37.3%。

2、企业所得税（40%部分）28.86亿元，为预期的68.8%，下降22%。

3、个人所得税（40%部分）35.22亿元，为预期的106.2%，增长20.3%。

4、城市维护建设税11.23亿元，为预期的90%，增长2.8%。

5、其他税收18.89亿元，为预期的132.6%，增长49.8%。

6、专项收入8.59亿元，为预期的98.2%，增长12%。

7、罚没收入2514万元，为预期的83.8%，下降14.3%。

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636万元，为预期的212%，增长120.1%。

**（二）支出执行**

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72亿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7.30亿元，完成预算的99.8%，增长15.5%；省市专项支出9.42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类分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三）：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8亿元，为预算的99.8%，增长8.8%。

2、公共安全支出3.67亿元，为预算的107.7%，增长12.6%。

3、教育支出17.90亿元，为预算的99.4%，增长19.3%。

4、科学技术支出17.28亿元，为预算的108.7%，增长36.7%。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88亿元，为预算的98.8%，增长14.5%。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2亿元，为预算的99.9%，增长15.9%。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15亿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5.8%。

8、节能环保支出5068万元，为预算的100.3%，增长16.3%。

9、城乡社区支出24.50亿元，为预算的103.7%，增长6.2%。

10、农林水支出9402万元，为预算的45.7%，下降53.8%。

1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亿元，为预算的84%，增长2.6%。

1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48亿元，为预算的193.6%，增长100.7%。

1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007万元，为预算的110.4%，增长5.7%。

14、住房保障支出1.43亿元，为预算的117.7%，增长19.1%。

15、其他支出4461万元，为预算的64.4%，增长17.9%。

16、债务付息支出1.78亿元，为预算的100%，增长95.2%。

1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37万元，为预算的24.7%，下降82.3%。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类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

工资福利支出11.56亿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2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93万元，资本性支出274万元。

**（三）收支平衡**

按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4.86亿元，加上税收返还1.73亿元，省市补助13.51亿元，上年专项结转1.42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7亿元，收入合计186.5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72亿元，上解省市支出69.03亿元，结转下年专项支出1.20亿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64亿元，支出合计186.59亿元。实现收支平衡。执行数据有待市财政局决算确认，届时可能会有调整（详见附表五）。

**二、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编制情况**

**（一）收入预期**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84.64亿元，增长1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六）：

1、增值税（50%部分）70.85亿元，增长14.7%。

2、企业所得税（40%部分）35.43亿元，增长22.8%。

3、个人所得税（40%部分）35.22亿元，增长0%。

4、城市维护建设税12.70亿元，增长13%。

5、其他税收20.44亿元，增长8.2%。

6、专项收入9.68亿元，增长12.7%。

7、罚没收入2600万元，增长3.4%。

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600万元,下降5.7%。

**（二）支出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27.50亿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18亿元，增长21.3%；政府债券安排的城乡社区支出1.50亿元，省市专项支出8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类分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七、八）：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0亿元，增长11.9%。其中:

人大事务1365万元，政协事务1002万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1.26亿元，发展与改革事务2925万元，统计信息事务247万元，财政事务2244万元，审计事务1559万元，纪检监察事务1288万元，商贸事务1231万元，民族事务20万元，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423万元，群众团体事务790万元，组织事务4476万元，宣传事务2805万元，统战事务597万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901万元，市场监督管理事务4493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3.94亿元，增长11.7%。其中：

公安3.18亿元，检察1767万元，法院4665万元，司法1184万元。

3、教育支出20.73亿元，增长15.8%。其中：

教育管理事务776万元，普通教育15.99亿元，成人教育112万元，进修及培训234万元，其他教育支出197万元，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4.60亿元。

4、科学技术支出21.31亿元，增长23.3%。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842万元，科学技术普及210万元，技术研究与开发21.20亿元。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18亿元，增长10.4%。其中：

文化和旅游4685万元，体育988万元，新闻出版电影898万元，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52亿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3亿元，增长22.4%。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1.29亿元，民政管理事务1693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1.23亿元，抚恤853万元，退役安置408万元，社会福利3932万元，残疾人事业3446万元，最低生活保障797万元，临时救助20万元，其他生活救助97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0亿元。

7、卫生健康支出3.34亿元，增长6%。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2705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5535万元，公共卫生4473万元，计划生育事务981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4449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1.53亿元。

8、节能环保支出5886万元，增长16.1%。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235万元，环境监测与监察120万元，污染防治31万元，其他节能环保支出5500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33.67亿元，增长37.4%。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6.39亿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735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3.41亿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3.14亿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0.66亿元。

10、农林水支出9556万元，增长1.6%。其中：

农业2231万元，林业和草原5万元，水利2201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5120万元。

1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61亿元，下降22.4%。其中：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34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2.27亿元。

1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54亿元，增长4.3%。其中：其他支出1.54亿元。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2087万元，增长4%。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1823万元，海洋管理事务264万元。

14、住房保障支出1.50亿元，增长4.3%。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1.50亿元。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164万元，增长5.3%，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2164万元。

16、预备费1.20亿元。

17、其他支出1.08亿元，增长142.0%。

18、债务付息支出1.79亿元，增长0%。

1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00万元，增长440.5%。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类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九）：

工资福利支出12.10亿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2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30万元，资本性支出683万元。

**（三）收支平衡**

按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4.64亿元，加税收返还1.73亿元、省市补助10.38亿元、一般债券收入1.50亿元、上年专项结转1.20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64亿元，收入合计209.0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7.50亿元，上解省市支出76.68亿元，结转下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91亿元，支出合计209.09亿元。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

**三、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要求部门集合预算评审、立项可行性研究和项目审批，对100万以上的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要件。财政部门选取部分新增项目及其他项目自行开展或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重点评审。例如：2018年对我区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综合性示范区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滨江区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草案）**

**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执行**

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126.66亿元，为预期的100.2%。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一）：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22.55亿元，为预期的100.5%。

2、彩票公益金收入249万元，为预期的99.6%。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87亿元，为预期的84.9%。

4、污水处理费收入8000万元，为预期的100%

5、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1.42亿元，为预期的100%。

**（二）支出执行**

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135.93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25.83亿元，为预算的99.5%。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按功能类分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一、十二）：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21.70亿元，为预算的99.8%。

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350万元，为预算的100%。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1.87亿元，为预算的84.9%。

4、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8000万元，为预算的100%。

5、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1.42亿元，为预算的100%。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10万元，为预算的100%。

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按项目用途完成情况如下：政府投资项目40.33亿元、整村拆迁4.21亿元、街道（村）开发补助14.04亿元、化解债务36.65亿元、征地及管理29.36亿元、失土农民养老保险1431万元、污水处理费8000万元、其他支出2892万元。

政府债券安排的10亿元支出用于政府投资项目。

**（三）收支平衡**

按现行财政体制测算，政府性基金收入126.66亿元，省市补助955万元，专项债券收入10亿元，上年结余468万元，收入合计136.80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35.9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8681万元，其中省市专项结转271万元，支出合计136.80亿元。实现收支平衡。执行数据有待市财政局决算确认，届时可能会有调整（详见附表十三）。

**二、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一）收入预期**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74.34亿元。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四）：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0亿元。

2、彩票公益金收入250万元。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亿元。

4、污水处理费收入8400万元。

5、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1.48亿元。

**（二）支出预算**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75.28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75.18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按功能类分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四、十五）：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70.81亿元。

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50万元。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2亿元。

4、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8400万元。

5、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1.48亿元。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330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按项目用途完成情况如下：政府投资项目21.30亿元、整村拆迁18亿元、街道（村）开发补助15.43亿元、化解债务14.36亿元、征地及管理4.21亿元、失土农民养老保险2000万元、污水处理费8400万元、股改资金3200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利息3700万元、其他支出1560万元。

**（三）收支平衡**

按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全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74.34亿元，加上省市补助700万元，上年结余8681万元，收入合计75.28亿元。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75.28亿元。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六）。

**滨江区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草案）**

**一、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执行**

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期收入966万元，为预期的100%，收入项目为利润收入（详见附表十七）。

**（二）支出执行**

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66万元，为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运营补贴（详见附表十七）。

**（三）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期收入96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66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二、2019年国有资本预算安排情况**

**（一）收入预期**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期610万元，收入项目为利润收入（详见附表十八、十九）。

**（二）支出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610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运营补贴（详见附表十八）。

**（三）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期6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10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滨江区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草案）**

**一、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28亿元,为预期的106.3%，主要为保费收入。

**（二）支出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203万元，为预算的99.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

**（三）收支平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28亿元，加上上年结余1.28亿元，全年总可用财力2.56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20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94亿元（详见附表二十）。

**二、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一）收入预期**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期1.57亿元，主要为保费收入。

**（二）支出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75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

**（三）收支平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57亿元，加上上年结余1.94亿元，全年总可用财力3.51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750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76亿元（详见附表二十一）。

**滨江区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

**（草案）**

**一、2018年地方债务预算执行情况**

经杭州市财政局批准下达，2018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4.76亿元，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64.7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4.76亿元，专项债务10亿元。当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10亿元，主要用于安置房及有部分收益的公益性投资项目；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3.14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详见附表二十二、二十三）。

**二、2019年地方债务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暂按2018年债务限额管理。本年拟向省财政厅争取新增债券2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7.50亿元，安排债务还本16亿元，政府投资项目1.50亿元；专项债券8.50亿元，安排安置房及有部分收益的公益性投资项目。新增债券以省市财政部门批准下达为准，并依法编制调整预算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详见附表二十二、二十三）。